

2012 年 6 月 19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八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舉行了第九十八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有關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包括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天橋底及駿發花園對出天橋底的地方，環境衛生已有改善。政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清理露宿者的物品。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將會在駿發花園對出渡船街天橋底進行圍網及綠化工程，有關部門正在進行各項預備工作。

4. 就聯運街與亞皆老街水務署後巷的個案，委員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盡力勸喻他們離開。另外，有關部門亦應盡快清理露宿者遺下的雜物。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會加強清掃該處並會處理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物品，以保持環境清潔，避免阻礙公眾人士。至於屬於露宿者的個人物品，該署會在需要時通知社署，協助勸喻露宿者整理他們的物品。

5. 委員同意處理露宿者個人物品時需平衡公眾對環境衛生的期望及露宿者的個人權利。

6. 有委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過去已投放不少資源來處理露宿者問題，但仍有不少露宿者拒絕接受服務，委員要求社署加強支援和採用適切的方法，並配合其他部門的工作，合力妥善處理有關問題。社署表示除非露宿者被診斷為精神病患者，否則該署不能迫令他們接受服務。被懷疑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救世軍會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醫務社工合作，加強對這類露宿者的支

援，盡力安排他們接受適切的治療和服務。對於一些沒有威脅個人和公眾安全的露宿者，社署表示救世軍會透過定期探訪，與他們建立信任和關係，盡力勸喻他們接受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該署也會從多方面協助露宿者，例如協助他們申請經濟援助或單身人士宿舍服務等，並透過各部門集思廣益，同心協力幫助露宿者早日脫離露宿生活。

7. 另外，有委員要求各有關部門加強處理下列地點的露宿者問題。

- (i) 尖沙咀文化中心空地
- (ii) 尖沙咀中心與香格里拉酒店之間天橋底
- (iii) 重慶大廈後巷
- (iv) 港灣豪庭大角咀天橋底
- (v) 快富街及康樂街後巷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8.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雖然有個別花商佔用行人路路面的情況仍然嚴重，但整體而言，花墟商戶佔用行人路的行為較以往收斂，花墟街道的情況已有改善。為保持花墟街道秩序，委員要求食環署及警方繼續就非法佔用行人路面擺賣及違泊車輛等問題加強執法。相關政府部門於未來一至兩個月內亦會展開新一輪教育和宣傳活動，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呼籲他們守法自律。

9. 食環署報告該署持續於花墟執法，花墟商戶阻街情況大致受到控制。

10. 警務處報告由於花墟商戶多於每月上旬起卸貨物，故違例泊車情況會於此段時間顯得較為嚴重，檢控告票亦較多，警方會繼續嚴厲執法，確保花墟一帶路面暢通。

(III) 油尖旺區店舖/食肆違規擴充營業範圍及噪音滋擾問題

11. 委員知悉食環署及警務處已就下列地點的店舖及食肆違規

擴充營業範圍及噪音滋擾問題加強執法行動，情況已有改善。委員希望有關執法部門繼續實施嚴厲打擊措施，以求杜絕違規食肆及商戶佔用行人路營業的問題。

- (i) 大角咀一帶的商戶及食肆
- (ii) 奧海城三期外的露天廣場遭食肆違規放置枱椅擴充食肆範圍
- (iii) 尖東富豪酒店側巷外賣店
- (iv) 京士柏區(豉油街及廣華街)的兩間茶餐廳
- (v) 油麻地熙龍里/廟街交界的食肆

(IV) 搬遷文昌街垃圾站

12. 委員知悉在 5 月 17 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搬遷文昌街垃圾站的事宜。食環會有委員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包括地政總署、食環署、規劃署及港鐵等可加強溝通，務求盡快訂出搬遷方案，有關部門應藉著港鐵建造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契機，重新為該區的設施配置作出長遠規劃，包括積極考慮將文昌街垃圾站遷往高鐵計劃中的佐敦道公共交通交匯處。在食環會的會議上，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港鐵均不反對有關建議，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各部門考慮，當中包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及環境保護署。

13. 規劃署知悉委員對垃圾站搬遷所作的建議，但指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綜合發展計劃於 2010 年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有關工程亦已在開展中。規劃署會與運房局及食環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討論搬遷計劃的可行性。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聽取並接納意見，認真考慮搬遷垃圾站的要求，並期望規劃署將來能於城規會上表達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委員深信只要理據充分，要改變城規會的初步建議絕非不可能之事。有委員以油麻地戲曲中心事件為例，指出及早解決文昌街垃圾站的重要性。

(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2 年 6 月至 8 月)

14.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6 月 28 日舉行會議。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1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16. 有委員表示近日接獲區內街市商販投訴，指區內鼠患惡化，更曾親眼目睹巨鼠出沒，要求食環署留意區內鼠患問題，加強日常清洗行動。

17. 食環署表示區內鼠患問題一直受到嚴密監控，該署每年的定期調查顯示，區內鼠患情況至今仍屬輕微水平。此外，食環署也會恆常地展開滅鼠行動，包括以老鼠籠及毒餌毒殺區內老鼠。以旺角區為例，每月平均能殺滅二百隻老鼠，此數字一般會於夏天時分較高。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a) 防止水浸措施

18. 委員參閱有關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2 年 4 月至 5 月)(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9/2012 號文件)，並備悉各部門就有關事項的跟進工作。

19. 委員知悉在過去兩年暴雨期間，大角咀一帶街道，曾出現水渠淤塞和水浸情況，地點包括：

- (i) 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
- (ii) 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一期)
- (iii) 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
- (iv) 晏架街及榆樹街交界
- (v) 榆樹街
- (vi) 大角咀道及福澤街交界

為預防大角咀一帶街道在今年雨季再出現水浸的情況，委員要求渠務署、路政署、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加強有關地點的渠務系統清理工作。

20. 渠務署報告除上述六個水浸黑點外，還有尖沙咀區介乎加連威老道與柯士甸道之間的一段漆咸道南，過往也是黑點之一。在路政署和渠務署聯手處理下，最近一個排水改善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完成，相信該段路的水浸風險將進一步降低。渠務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及清理。

21. 路政署表示一直有跟進區內水浸黑點，並沒有收到嚴重水浸報告。該署指出須留意的黑點主要為奧海城對出的地方，早前曾被垃圾堵塞去水通道，結果於暴雨期間出現水浸情況。一如既往，路政署會於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更高級別訊號生效期間，派遣渠務專責小組外出巡查水浸黑點，倘發現渠道出現淤塞，會即時清理直至水浸情況改善。此外，如天文台懸掛起三號風球或以上，路政署也會派遣特別樹隊沿既定路線巡查，以防被強風吹落的樹枝或樹葉阻塞渠道，相關行動會一直維持至訊號除下後的兩小時。

22. 有委員指出大角咀區一帶有大量食肆和環保公司，加上重建工程項目，三者皆提高了該區水浸的風險，故要求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加強巡查。

(b) 樹木管理和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23.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對區內樹木管理和檢查、除淤及其他工地採取的預防措施，以減低樹木受颱風吹倒而造成傷亡的風險。有關政府部門最近的跟進工作包括：

- 康文署：
 - (i) 在風季及雨季前，已按樹木管理辦事處的指引於五月完成對其轄下樹木的風險評估。並進行 1,482 次修剪工作，移除 16 株嚴重傾斜、根部或樹幹嚴重腐爛的樹木。
 - (ii) 在雨季或風季期間，康文署總部會在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期間設立緊急應變中心，統籌各區應付緊急樹木清理工作和塌樹報告。

- 地政總署： 主要負責跟進區內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以及跟進區內不屬於其他部門管轄的樹木，若收到因對途人安全構成威脅的樹木而需即時清理的申請，該署會配合盡快審批。
- 食環署： 安排承辦商檢查其轄下的樹木及在颱風後協助搬走被吹倒的樹木和清理枯枝。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大部分種植的樹木已移交相關部門，署方會繼續安排承辦商檢查其轄下地盤的樹木，並採取適當行動。
- 房屋署：
 - (i) 負責管理及巡查公共屋邨內的樹木。該署前線人員已完成巡查所有公共屋邨內的樹木及安排承辦商進行保養及維修。
 - (ii) 在強風信號懸掛前，前線人員會加緊巡查屋邨範圍內的渠道和斜坡，並預先清理淤塞渠道，穩固及/或移除有機會掉下的樹枝。
- 路政署： 在三號風球期間，派出樹隊按該署既定路線巡邏及即時清理掉下的樹枝和樹葉，以免淤塞渠道和阻礙行人及交通。在八號風球除下後，樹隊會繼續行動，直至三號風球除下為止。
- 民政處： 於五月已就其轄下樹木再進行檢查工作，包括(i) 尖沙咀柯士甸道九龍公園外牆的 34 棵，(ii) 尖沙咀柯士甸道建築署臨時辦事處的 22 棵及(iii) 尖沙咀近科學館道旁的 30 棵，暫時並沒有樹木被評定為有潛在危險而需要移走。

(c) 在風季期間屋宇署就油尖旺區內僭建物採取的行動及措施(屋宇署補充文件)

24. 委員備悉屋宇署補充文件的內容。

25. 委員要求屋宇署密切監察區內的僭建物及加強地盤管理和巡查，並與有關建築公司和承辦商緊密聯繫，加強監察，防止危險建築物，包括棚架、杆柱、金屬支架、招牌及其他構築物鬆脫，

造成人命財物損傷。

26. 屋宇署表示油尖旺區有較多棄置招牌，並於去年初展開一次大型清理棄置招牌行動，處理了數以千計的棄置招牌。未來亦會定時巡查，如發現有招牌對市民構成威脅，該署會即時聯絡承辦商協助清拆。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 土木工程 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加強管理和維修天然及不屬拓展署： 於馬路旁邊的人造斜坡。
- 地政總署： 已完成對區內負責管理的人造斜坡巡查工作。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X) 色情場所街頭招徠問題

28. 有委員表示近日接獲附近街坊及商戶投訴，平日每逢下午一時至六時，介乎碧街至上海街一段的砵蘭街，與及平日晚上十時三十分後，豉油街及新填地街有大批性工作者在街頭招徠恩客的現象，對途人構成嚴重滋擾，要求警方加強處理。

29. 警務處表示雖然關注色情事務小組已停止運作，但警方從沒有放鬆對區內色情場所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更會聯同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有部分懷疑性工作者手持雙程証，假若被捕人士一經定罪為干犯「違反入境逗留條件」，該名人士有機會被判處即時監禁。即使該名人士最終並沒有被裁定違法，都會被即時遣返內地。過往警方的掃黃行動均非常高調，報章覆蓋率高，警方日後亦會繼續嚴肅處理油尖旺區色情事業及相關罪行的問題。

30. 委員希望警方及滅罪會加強對問題的重視，也希望警區與酒牌局加強聯絡，考慮停止發放酒牌予區內一些蘊藏嚴重色情問

題的店舖。

31. 警務處表示會把每次行動細節記錄在案，然後交予警區的雜項調查隊伍，按需要把資料轉交酒牌局，作為日後處理延續酒牌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2 年 6 月